

汕头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学生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，由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学习进程、学习方法、专业发展和职业规划等进行指导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对学生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是每个教师应当履行的教育职责，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职员原则上都应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二、管理机制

第三条 学院统筹组织本院的本科生导师管理工作，包括制订实施细则、明确导师的聘任和考核标准、合理分配学生、在 MYSTU 等平台上搭建师生交流互动平台等，确保导师制落到实处。

第四条 导师可由各院系教师单独担任；各院系也可以组建导师团队，由校内数名教师组成团队合作指导，或聘请行业企业人员、优秀校友、退休教师等参与指导。

三、任职资格

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法律法规、应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。

第六条 导师应具有高度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具有一定活动组织能力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校内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入职超过 2 年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。校外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：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行业企业丰富实践经验，对指导学生有充分的热情，每学年至少有一次能参与学生指导工作。

四、导师遴选

第八条 新生入学两周内，各院系根据师生学科专业相近的原则完成新生导师分配工作，将分配情况登记在“学分制系统”中。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应担任学生导师，不足部分可从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中遴选补充。

第九条 各院系应在学生开学两周内完成本科生导师的聘任工作，并将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在院系为其分配新导师。

第十一条 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确定后，指导关系不能随意变更。如确实需要更换的，须向系主任（副院长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定认为理由充分的方可更换。

五、导师职责

- 第十二条 关心学生的学业进程与成长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，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交流。
-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，引导学生合理选择专业方向或课程模块，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的学习计划。
- 第十四条 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，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- 第十五条 引导学生进行实践性学习，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科竞赛。
- 第十六条 引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对于毕业班学生，导师要及时了解学生的就业动态，积极推荐学生就业、考研指导或出国深造。

六、导师权利

- 第十七条 导师享有要求指导对象积极配合的权利。被指导学生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导师开展工作的，导师有权提请学院终止指导关系。
- 第十八条 导师享有评价、推荐指导对象的权利，在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选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转专业、出国交流等事务中，导师享有签署意见的权利。
- 第十九条 导师必要时可以寻求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的支持并要求协助指导。

七、指导方式

- 第二十条 导师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。可以通过见面指导、电话指导、邮件指导、集体指导以及组织校内外参观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-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与学生见面，导师每学年与每位学生主动开展指导不少于五次。
- 第二十二条 每次指导结束后，学生应将指导内容和学生收获填写在《汕头大学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录手册》，可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主页上下载）中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由导师存档，每学年结束前由导师将《记录手册》提交系主任（副院长）审核。
- 第二十三条 导师要及时做好指导工作的记录和每学年的指导工作总结。《记录手册》中记录的次数和内容、每学年的导师自评及学生评价等资料将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导师考核

- 第二十四条 导师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考核方式包括导师自评、学生评价和领导小组评价，由学院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。
-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导

师取消当年导师指导工作量，且个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定为“非常优秀”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导师的考核结果，按工作量计算范围（每名导师指导不超过 20 名学生的，工作量不超过 20 学时/学年；指导超过 20 名学生的，工作量可以按比例增加，但最高不超过 32 学时/学年）为导师折算成相应的教学服务工作量。

第二十七条 每年 9 月中旬，学院根据导师考核情况，按导师数 5-10% 的比例，择优向学校推荐参评“汕头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”。

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要加强本科生导师的日常管理，对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应及时终止其导师工作，并为相关学生重新安排导师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逐步建立导师数据库，公布导师的基本信息、指导特色、指导业绩等，供学生选择参考。

第三十条 本科生导师的经历及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、教师评奖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优秀本科生导师进行表彰，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导师，将优先推荐参评学校各类育人工作奖项的评奖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汕头大学本科学生指导教师职责》（汕大发〔2003〕17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